

清儒學案

徐世昌 著
陳祖武 點校

二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清儒學案

②

卷一百一十一

一

清儒學案

②

徐世昌 著

陳祖武 點校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第五十二卷 白田學案

自朱、陸有異同之辨，而爲陸學者，於朱子每多誣罔，陽明《晚年定論》，其尤著者也。白田讀朱子書數十年，於朱子生平爲學、誨人次第本末，條析精研，訂爲《年譜》四卷，俾有志朱學者，不致爲異說所迷眩。其有裨聖道，較之《閑闢錄》、《學蔀通辨》二書，直遠出其上矣。述《白田學案》。

王先生懋竑

王懋竑，字予中，寶應人。少從叔父樓村先生學，篤志經史，恥爲標榜聲譽，精研朱子之學，身體力行。康熙戊戌，成進士，年已五十一。乞就教職，授安慶府學教授。雍正元年，以薦被召引見，授翰林院編修，在上書房行走二年。以母憂去官，特賜內府白金爲喪葬費。先生素善病，居喪毀瘠，明年入都謝恩畢，遂以老病辭歸。乾隆六年卒，年七十四。先生性恬淡，少嘗謂友人曰：“老屋三間，破書萬卷，生平志願於斯足矣。”歸里後，杜門著書。以明李默所定《朱子年譜》，多刪改原編，與《晚年定論》、《道一編》暗合。因取《文集》、《語類》等書，條析而精研之，以正年月

之後先，旨歸之同異，訂爲《年譜》四卷，《考異》四卷，《附錄》二卷。未第時即編是書，至易簣前數日乃成，大旨在辨爲學次序，以攻姚江之說。又著有《白田草堂存稿》二十四卷，內《雜著》八卷，於朱子《文集》、《語類》考證尤詳。謂《易本義》前《九圖》、《筮儀》，皆後人依託，非朱子所作。爲宋、元以來儒者所未發。《朱子答江元適書薛士龍書考》一篇，語盈一卷，皆根柢《全集》、《語錄》，鉤稽年月，辨別異同，求其始末，幾微得失，無不周知。故其言平允，非浮慕高名，借以劫伏衆論，而實不得其涯涘者也。他著有《朱子文集注》、《朱子語錄注》、《讀經記疑》、《讀史記疑》。參《史傳》、《四庫全書總目》、錢大昕撰《傳》。

文 集

易本義九圖論

《易本義》《九圖》，非朱子之作也。後之人以《啓蒙》依放爲之，又雜以己意，而盡失其本指者也。朱子於《易》，有《本義》，有《啓蒙》，其見於文集、語錄、講論者甚詳，而此《九圖》未嘗有一語及之。《九圖》之不合於《本義》、《啓蒙》者多矣，門人豈不見此《九圖》者，何以絕不致疑也？朱子於《本義》叙畫卦，約略《大傳》之文。故云自下而上，再倍而三，以成八卦，三畫已具，八卦已成，則又三倍其畫，以成六畫。而於八卦之上，各加八卦，以成六十四卦。而不敢參以邵子之說。至《啓蒙》，則一本邵子。而邵子所傳，止有《先天圖》，即《六十四卦方圓圖》也。其《伏羲八卦圖》、《文王八卦圖》，則以《經世演易圖》推而得之。同州王氏、漢上朱氏《易》，皆載《伏羲八卦圖》、《文王八卦圖》，《啓蒙》因之。至朱子所自作《橫圖》六，則注《大傳》語及邵子語於下，而不敢題云

《伏羲六十四卦圖》，蓋其慎重如此。今乃直云《伏羲八卦次序圖》、《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圖》、《伏羲八卦方位圖》、《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圖》，是孰受之而孰傳之耶？又云伏羲四圖，其說皆出邵氏。案：邵氏止有《先天》一圖，其《八卦》圖後來所推，六《橫圖》朱氏所作，而以爲皆出邵氏，是誣邵氏矣。又云邵氏得之李之才挺之，挺之得之穆修伯長，伯長得之希夷先生陳搏圖南。此明道叙康節學問源流如此。漢上朱氏以《先天圖》屬之，已無所據。今乃以移之四圖，若希夷已有此四圖者，是並誣希夷矣。文王八卦，《說卦》明言之，《本義》以爲未詳。《啓蒙》別爲之說，而不以入於《本義》。至於“《乾》，天也，故稱乎父”一節，《本義》以爲揲蓍以求爻，《啓蒙》以爲《乾》求於《坤》，《坤》求於《乾》，與《乾》爲首、《乾》爲馬兩節，皆文王觀於已成之卦，而推其未明之象，與《本義》不同，蓋兩存之。今乃以爲《文王八卦次序圖》，又孰受之而孰傳之耶？自周子《太極圖》以黑白分陰陽，後多因以爲說。龜山先生於詹季魯問《易》，以一圈示之，而墨塗其半，曰：“此即《易》也。”是皆以意爲之。朱子《答袁機仲書》所云黑白之位，當亦類此。今此圖乃推明伏羲畫卦之次序，其必以奇偶之畫，而不可以黑白之位代之，彰彰明矣。爲問伏羲之畫以奇偶乎？以黑白乎？則以黑白之位爲伏羲之畫，雖甚愚知其不可也。今直題爲《伏羲八卦次序》、《伏羲六十四卦次序》，而皆以黑白之位，又孰受之而孰傳之耶？《答袁書》止有八卦黑白之位，而無六十四卦。又云：“三白三黑、一黑二白、一白二黑等語，與今圖亦有不同。此書云黑白之位，亦非古法。今欲易曉，故爲此以寓之。”後書云：“僕之前書，已自謂非是古有此圖，只是今日以意爲之，寫出奇偶相生次序，令人易曉矣。”則又明指六《橫圖》而言，非黑白之位。故竊疑《袁書》此一節，或後人剿入之，以爲《九圖》張本，而非本文。又其後云：“此乃《易》中至淺至近而易見者，黑白之位，原非《易》

中所有，考其文義，都不相屬。”《答袁書》凡十一，論黑白僅見於此，而他書皆以奇偶論，其或有所增損改易，而非本文，未可知也。

《卦變圖》，《啓蒙》詳之，蓋一卦可變爲六十四卦，《彖傳》卦變，偶舉十九卦以爲說爾。今圖卦變，皆自《復》、《姤》、《臨》、《遯》等十二辟卦而來。以《本義》考之，惟《訟》、《晉》二卦爲合，餘十七卦則皆不合。其爲謬妄，尤爲顯然，必非朱子之舊明矣。故嘗反復參考，《九圖》斷斷非朱子之作，而數百年以來，未有覺其誤者。蓋自朱子既沒，諸儒多以其意改易《本義》，流傳既久，有所纂入，亦不復辨。

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載陳氏說：“《本義》前列《九圖》，後著《揲法》，疑即《筮儀》。學者遂以《九圖》、《揲法》爲《本義》原本所有。後之言《本義》者，莫不據此，而不知《本義》之未嘗有《九圖》、《揲法》也。”明永樂《大全》出，以《本義》改附《易傳》，而《九圖》、《筮儀》遂爲朱子不刊之書矣。今詳《筮儀》之文，絕不類朱子語。其注有云：“筮者北面，見《儀禮》。”案：《儀禮》《士冠禮》、《特牲饋食禮》、《少牢饋食禮》，筮者皆西面，惟《士喪禮》筮宅，以不在廟筮者北面。今直云“筮者北面，見《儀禮》”，此等謬說，不知何來？推求其故，則學《易》者但見《漢上易》《叢說》有引《儀禮》筮宅者北面之文，而並未嘗考之《儀禮》也。朱子豈不見《儀禮》者，而疏謬若是耶？由是以言，《筮儀》亦斷非朱子之作，而《通考》所云前列《九圖》，後著《揲法》者，皆爲相傳之誤，而不可以據信矣。余故曰《易九圖》非朱子之作也，後之人以《啓蒙》依放爲之，又雜以己意，而盡失其本指者也。今考其大略如此，其碎義瓌說有相發明者，別附於後。世之君子，得以覽觀而審擇其是非焉。

易本義九圖論後

自朱子著《本義》、《啓蒙》，門人勉齋黃氏、盤澗董氏、瓜山潘氏、節齋蔡氏各有訓說，今皆不傳。其後雙峰饒氏、厚齋馮氏、進齋徐氏、廬陵龍氏轉相傳述，其書亦不復見。惟近日徐氏所刻《經解》有六本，天臺董氏《傳義附錄》、鄱陽董氏《周易會通》、梅邊熊氏《本義集成》、雙湖胡氏《本義附錄纂注》、雲峰胡氏《本義通釋》及玉齋胡氏《啓蒙通釋》尚可參考。天臺、鄱陽俱載《九圖》、《五贊》、《筮儀》，梅邊止載《九圖》，雙湖止載《五贊》、《筮儀》，雲峰則盡去之。其天臺、鄱陽、梅邊三本，《九圖》各有不同，注亦小異。天臺本最先出，題云《易圖》，下云朱子，其中縫則云《董氏易圖說》。梅邊本云《易圖》，朱子集錄。鄱陽本方云《朱子易圖》。天臺本八卦次序、六十四卦次序，皆用黑白之位。梅邊本八卦以黑白，六十四卦則以方空，而不用黑白。鄱陽仍用黑白，而又依梅邊例，以方空別之。其參錯有如此者。以此推之，《九圖》固未嘗有一定之本也。雙湖不載《九圖》，此今刻之脫誤。其書後自作《四圖三論》云：“不敢列於《九圖》，附《五贊》後。”是固有《九圖》矣。玉齋《啓蒙通釋》亦載《本義》《九圖》語，今本《大全》《九圖》小注，往往有雙湖語。至雲峰則無之。然雲峰不載《九圖》，亦不言其所以不載之故也。今刻雲峰《本義通釋》，上下經解極詳，以《大全》本考之，增多者十之三四，《彖傳》以後語，皆與《大全》同，無增多者。疑《通釋》自《彖傳》後已失去，後人鈔集《大全》所載以續之耳。又《大全》《序例》謂，胡氏《通釋》既輒變古《易》，又於今《易》不免離析先後。考今刻乃一依古《易》，此不可曉，或者今刻非原本與？反復參考，其以《九圖》爲朱子所自作，絕無所據，疑爲門人輩所纂輯。天臺董氏、玉齋胡氏去朱子已幾百年，而梅邊、鄱陽又遠在其後。天臺本《自序》以度宗咸淳丙寅，距朱子之卒已八十餘年。鄱陽董氏謂，此書近出，雙湖胡先生並未之見。則天臺本之

出於元仁宗皇慶以後，距朱子蓋百六十餘年矣。梅邊《自序》，以元英宗至治壬戌鄱陽《自序》，以元文宗天曆戊辰，二書大略同時。蓋又二十餘年也。玉齋、天臺同時人，而少後之。流傳既久，莫可識別，但據所傳以爲朱子所作，無能辨其非者。至《大全》出，則諸本異同不復可見，學者亦無所據，以致其疑。案：三家本止云《朱子易圖》，《大全》輒增之云《朱子圖說》。朱子《答袁機仲書》“黑白之位，本非古法”四語，三家本皆附載於諸解後，而增“後六十四卦次序放此”九字，已屬附會。《大全》更以系於《八卦方位圖說》之下，若《圖說》注所本有者，其爲疑誤後學益甚矣。朱子復古《周易》，而門人蔡節齋爲訓解，已大變其例。節齋訓解今不傳，其更改次序，見鄱陽董氏所述中。以《易》爲卜筮作，而門人林正卿以爲設教。見勉齋黃氏答書中。蓋不待七十子喪，而大義已乖矣，況於一再傳之後，譌以益譌，則天臺、梅邊、雙湖、鄱陽所述，又安可據信耶？向讀《本義》，即疑《九圖》之非，而未敢質言之。比得《經解》諸家考之，乃知《九圖》斷斷非朱子之作。而猶以未盡見勉齋、北溪、潛室、盤澗、瓜山諸集，以決斯疑也。姑識於此，以俟考焉。

黃勉齋先生集有《答胡伯量書》，論所刻《本義》《先天圓圖》，止言其印本之錯，不可流傳，以誤後人，而不言《本義》元本若何。勉齋、伯量皆朱子門人，若《本義》果有此圖，則但據元本，伯量不必以此正於勉齋，而勉齋亦不當有不及細讀之答矣。疑圖或爲伯量所自作，而勉齋書答語不甚分明，後來者遂無以決斯疑也。

天臺本黑白之位，與今《大全》本同，止以黑白分陰陽，而無所謂一奇一偶各生一奇一偶之象，與《答袁書》三白三黑、一白二黑、一黑二白之云，皆不合。鄱陽本黑白各以方空別之，其與《袁書》合矣，而分裂破碎爲尤甚焉。既不見一奇一偶各生一奇一偶之象，而兩儀四象皆不可識別，正與朱子所云非本有此六十四段者相反。且以六十四卦包八卦四象兩儀，朱子與林黃中辨子在母

外、子在母中，亦此圖與六《橫圖》之別也。或謂如其圖，自上而下，六爻之奇偶，六十四卦無不相值。此亦數之偶合，而指此以爲伏羲六十四卦次序，其斷斷不然矣。

天臺、鄱陽本皆列《九圖》、《五贊》、《筮儀》、《文獻通考》前列《九圖》，後著《揲法》，而無《五贊》。《揲法》當即《筮儀》也。朱子《與呂子約書》明云：“《五贊》附《啓蒙》後。”《語錄》亦云：“《啓蒙》《五贊》。”則《本義》之《五贊》爲後來所增入，非朱子之舊明也。今《大全》本以《五贊》入箴銘類，又與兩董本不同。《啓蒙》《明蓍策篇》，其言揲法已詳，而《明筮贊》又詳言之，不必更爲《筮儀》。《明筮贊》云“信手平分，置右於几”，則無所謂牀與木格者。而擇潔地爲蓍室，日焚香致敬，是又類臧文仲居蔡之爲，朱子必不爾也。惟單拆重交，《啓蒙》《明筮》之所未及，然此《火珠林》已有之，人人所曉，可無庸及也。單拆重交，賈公彥《儀禮疏》中亦有之。

《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圖》後，載“此圖圓布者，至方者，靜而爲地也”一條，《皇極經世》《纂圖指要》以爲西山蔡氏語，見《性理大全》。吳氏《纂言》又以爲伯溫邵氏語，未詳孰是。要之必非朱子語矣。《啓蒙》亦不載之。梅邊熊氏於此圖後，依《啓蒙》載《說卦》天地定位、雷以動之兩節，而無伏羲四圖，其說皆出邵氏等語。其此圖圓布者一條，載於後小注中，又誤以爲朱子語，與兩董本不同。故嘗以爲《九圖》非有一定之本者，此亦其一證也。

黃義剛錄云：“《漢上易》，卦爻變，只變到三爻而止，於卦辭多有不通處。某更推盡去方通。如剛自外來，而爲主於內，只是初。剛自《訟》二挨下來，柔進而上行，只是五。柔自《觀》四挨上去。此等處，案漢上卦變則通不得。注云：舊與季通在旅邸推。潘時舉錄云：“《訟卦》本是《遯卦》變來，《遯》之六二，上爲《訟》之六三，其九三下爲九二，乃爲《訟卦》。此類如柔來而文剛，分剛上而文柔，與夫剛自外來，而爲主於內，皆是如此。若畫圖子起便

極好看，更不待說。”案此兩條，皆主《本義》卦變言。黃錄云舊與季通在旅邸推，潘錄云若畫圖子例極好看，可見《本義》之未嘗有圖也。黃、潘錄皆在癸丑以後，其距丙午《啓蒙》之成，已八年，而距丁酉《本義》之成，則十八九年矣。使《本義》先有此圖，黃、潘何爲錄此語耶？邵浩錄請見印《易》圖看，曰：“方今雕版未了。”此不見於《語類》，見朱子明《文公易說》。浩錄丙午所聞，《啓蒙》成於丙午，是此云《易》圖，自指《啓蒙》，非《本義》圖也。惟董銖錄云“二陽四陰，自《遯》來者十四卦，《訟》即初變之卦”，其說與今《卦變圖》合，然只舉《訟》一卦。潘錄亦舉《訟卦》，然以《賁》與《無妄》並言，則自主《本義》。以《本義》考之，《訟卦》外，惟《晉卦》爲合，其餘十七卦則皆不可推矣。銖錄在丙辰以後，《文集》叔重通書在甲辰以前所錄，未必在丙辰後，此或有誤。其錄與黃、潘錄不同，要未可據。世或以銖錄在晚年，疑爲後來之論，故附辨之。潛室陳氏曰：“伊川破《否》、《泰》卦變之說，故以卦變皆從《乾》、《坤》來。蓋與其主《否》、《泰》，寧主《乾》、《坤》。《乾》、《坤》猶卦之父母，《否》、《泰》則甚無義。若知諸卦皆可變爲六十四卦，則主《乾》、《坤》者猶非，況《否》、《泰》乎？卦變之法，一卦可變爲六十四卦，如《賁》之變主內，卦則自《損》而來，主外，卦則自《既濟》而來，此晦翁之通例，不必三陰三陽皆可推也。”此條見《大全》《啓蒙考變占》小注。案：潛室親受業於朱子，而於卦變主《啓蒙》三十二卦圖，謂自《否》、《泰》來者無義。則知《本義》、《卦變圖》自《復》、《姤》而來，自《臨》、《遯》而來，自《泰》、《否》而來者，斷斷非朱子所作矣。其謂《賁》之卦變爲晦翁之通例，則尤爲明證也。

晏淵錄云：“八卦次序，是伏羲底，時未有文王次序。三索而爲六子，這自是文王底，各自有這道理。”又錄云：“大概《乾》求於《坤》而得《震》、《坎》、《艮》，《坤》求於《乾》而得《巽》、《離》、《兌》。一二三者，以其畫之次序而言之也。”《易說》以此條爲黃顯子錄。案：

《本義》、《啓蒙》不言次序，而淵錄言之。如胡伯量之《本義》圖，董叔重錄與《卦變圖》合，是皆於《九圖》略有仿佛，而卒未敢明言《九圖》之出於朱子也。故嘗疑《九圖》乃門人所纂輯，而託之朱子者。蓋自理宗寶慶以後，朱子之學大行，諸門人亦爲世所尊信，凡其所作，無有擬議之者。流傳既久，不復可別。迨《大全》合《本義》於《易傳》，世乃以爲朱子之書，並《本義》原本亦不之考，況能辨《九圖》之是非乎？

《啓蒙》《坤》求於《乾》而得《震》、《坎》、《艮》，《乾》求於《坤》而得《巽》、《離》、《兌》，淵錄明與之反，自是誤記。則次序之云，亦亞夫之意，非朱子語也。《九圖》於《文王八卦次序圖》後，但云“右見《說卦》”，而無其說。蓋以與《本義》、《啓蒙》皆不合。天臺、鄱陽附載《啓蒙解》，於次序無當也。梅邊本除去“右見《說卦》”四字，亦不載《啓蒙解》，豈亦覺其誤與？

論尚書叙錄

元臨川吳氏作《尚書叙錄》，前載今文，而別繫古文於後。其後爲《纂言》，則盡去古文，而獨注今文二十八篇。明震川歸氏因其說，亦爲《叙錄》，而《纂言》則未之見，乃以其意釐爲今文。歸氏書今亦未之見也。余嘗以兩《叙錄》考之，大都辨古文之僞，其說皆是，而亦不免小誤。蓋伏生之書出於壁藏，以多所亡失，僅存二十九篇。而晁錯往受其學，原非口授。兩漢《儒林傳》所載甚詳。至《書序》云伏生失其本經，口以傳授。衛宏序云伏生使其女傳言教錯，錯所不知，以意屬讀。明與《儒林傳》不合，乃一手僞作，互相印證，以飾其僞，其爲謬妄顯然。至《泰誓》後得，據陸氏《釋文》，自在二十九篇之外，爲三十篇。《藝文志》《古經》四十六卷，以三十篇合之，安國增多十六篇，正得此數。張霸《百兩篇》當時已廢不行，與《古經》初無所涉，亦自明白可案。吳氏力

攻古文，而反引《書序》、《衛序》，以斷伏書，謂今文二十八篇，乃伏生所口授，而晁錯所屬讀者。又謂《古經》即張霸僞書。歸氏亦謂伏生垂如綫之緒於女子之口，又謂《古經》漢世之僞書，《班史》以別於經，不以相混。是皆爲《顏注》、《孔疏》所誤，可謂目察秋毫，而不見其睫也。安國增多之書，略見於《史記》、《班志》，其文多斷續不可考，必有譌缺。王莽時，雖立學官，旋以廢罷。東漢又重讖緯之學，是以其書不傳，馬、鄭諸儒皆未之見。而東晉所上之書，疑爲王肅、束皙、皇甫謐輩所擬作，其時未經永嘉之亂，古書多在，採摭綴緝，無一字無所本。特其文氣緩弱，又辭意不相連屬，時事不相對值，有以識其非真。而古聖賢之格言大訓，往往在焉，有斷斷不可以廢者。凡分別古今文之有無，自朱子始。而朱子於《周禮王會解》已自發其例。《蔡傳》亦朱子所命，而不及見其成，疑當更有所釐正，如吳氏之前載今文，而別繫古文於後。若《纂言》一決而去之，則大不可也。至於姚方興之二十八字，昔人已明言其僞，直當黜之無疑。敢因兩《叙錄》而申論之。又考鄭注，《逸書》別有《舜典》、《大禹謨》、《益稷》等篇，雖得之傳聞，恐爲安國之舊。微言奧義，必有一二存者，而散亡磨滅，無一語見於世。韓退之云：“平生千萬篇，金薤垂琳琅。流落人間者，泰山一毫芒。”典謨訓誥之重，萬萬非詩篇比也，而百不傳其一二，使後世不得見二帝三王之全。嗚呼！惜哉！

泰誓在二十九篇之外，則伏生書少一篇，疑是《書序》。《史記》《本紀》多載《書序》，又有與今《書序》不同者，或是伏生所傳也。鄭注有亡書，有逸書。亡書即壁內所藏，亡失數十篇。逸書則逸而不傳，蓋安國書也。朱子嘗言，或者以爲今文自伏生女口授晁錯時失之。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，皆已如此。固已不信口傳之說。而又有暗誦者偏得其難，而考文

者反得其所易之語。此偶有所未及察，故曰義理無窮，精力有限。朱子於臨沒，尚修《楚辭注》，改《大學》“誠意章”注，其孳孳不已如此。後之人偶有一得之見，而斷然自信，不復致疑，抑未知於古人何如也。

家 禮 考

《家禮》非朱子之書也。《家禮》載於《行狀》，其《序》載於文集，其成書之歲月載於年譜，其書亡而復得之由載於《家禮附錄》。自宋以來，遵而用之，其爲朱子之書，幾無可疑者。乃今反復考之，而知決非朱子之書也。

李公晦叙《年譜》，《家禮》成於庚寅，居祝孺人喪時。《文集》《序》不紀年月，而《序》中絕不及居喪事。《家禮附錄》陳安卿述朱敬之之語，以爲此往年僧寺所亡本，有士人錄得，會先生葬日携來，因得之。其錄得携來，不言其何人，亦不言其得之何所也。黃勉齋作《行狀》，但云所輯《家禮》，世所遵用，其後多有損益，未及更定。既不言成於居母喪時，亦不言其亡而復得。其《書家禮後》亦然。敬之，朱子季子，公晦、勉齋、安卿，皆朱子高第弟子，而其言參錯不可考據如此。案：《文集》朱子《答汪尚書書》、《與張敬夫書》、《呂伯恭書》，其論《祭儀》、《祭說》，往復甚詳。汪、呂書在壬辰、癸巳，張書不詳其年，計亦其前後也。壬辰、癸巳，距庚寅僅二三年，《家禮》既有成書，何爲絕不之及，而僅以《祭儀》、《祭說》爲言耶？陳安卿錄云：“向作《祭儀》、《祭說》，甚簡而易曉，今已亡之矣。”則是所亡者，乃《祭儀》、《祭說》，而非《家禮》也明矣。《文集》、《語錄》自《家禮序》外，無一語及《家禮》者，惟《與蔡季通書》有“已取《家禮》四卷納一哥”之語。此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中《家禮》六卷之四，而非今所傳之《家禮》也。

甲寅八月，《跋三家禮範後》云，“嘗欲因司馬氏之書，參考諸

家，裁定增損，舉綱張目，以附其後。顧以衰病，不能及已。後之君子，必有以成吾志也。”甲寅距庚寅二十年，庚寅已有成書，朱子雖耄老，豈盡忘之，至是而乃爲是語耶？竊嘗推求其故，此必有因《三家禮範跋》語，而依仿以成之者，蓋自附於後之君子。而傳者遂以託之朱子所自作。其《序文》亦依仿《禮範跋》語，而於《家禮》反有不合。《家禮》重宗法，此程、張、司馬氏所未及，而《序》中絕不言之，以《跋》語所未有也。其《年譜》所云居母喪時所作，則或者以意附益之爾。敬之但據所傳，不加深考，此如司馬季思刻溫公書之比。公晦從游在戊申後，其於早年固所不詳，祇叙所聞以爲譜。而勉齊《行狀》之作，在朱子沒後二十餘年，其時《家禮》已盛行，又爲敬之所傳錄，故不欲公言其非，但其辭略而不盡。其《書家禮後》謂，《經傳通解》未成，爲百世之遺恨，則其微意亦可見矣。後之人以朱子《家禮》，季子所傳，又見《行狀》、《年譜》所載，廖子晦、陳安卿皆爲刊刻，三山楊氏、上饒周氏復爲之考訂，尊而用之，不敢少致其疑。然雖云尊用其書，實未有能行者，故於其中謬誤，亦不及察，徒口相傳，以熟《文公家禮》云爾。惟元應氏作《家禮辨》，其文亦不傳，僅見於明邱仲深所刻《家禮》中。其辨專據《三家禮範跋》語多疏略，未有以解世人之惑，仲深亦不然之。故余今遍考《年譜》、《行狀》及朱子《文集》、《語錄》所載，俱附於後，而一一詳注之。其應氏、邱氏語亦并附焉。其他所摘謬誤，亦數十條。庶來者有以知《家禮》決非朱子之書，而余亦得免於鑿空妄言之罪也夫。

孟子序說考

案：《史記》梁惠王三十六年，子襄王立，襄王十六年卒，子哀王立。齊潛王十年，齊人伐燕，又二年，燕人立太子平。《通鑑》梁惠王三十六年稱王，爲後元年，又十六年卒，子襄王立，而

無哀王。齊宣王十九年，齊人伐燕，是年宣王卒，子湣王立，又二年，燕人立太子平。其不同如此。朱子《綱目》一依《通鑑》，而《序說》、《集注》則從《史記》，亦有不同。今考沈莊仲所錄朱子語，以編年當從《通鑑》，伐燕當從《史記》，而《孟子》齊宣王當從齊湣王。此爲晚年定論，而《大全》不載其語，諸儒亦無及此者。故據《史記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荀卿》及《汲冢紀年》、《古史》諸書，一一疏通證明之，俾後之讀《孟子》者有考焉。至仁山金氏、新安陳氏所云，亦附辨於後，庶無疑於其說。未知世之君子，以爲何如也？

《汲冢紀年》魏惠成王之三十六年稱王，更爲一年，又十六年卒，今王立。其叙事盡今王之二十年，時未卒，故不稱謚。惠成王即惠王，今王即襄王也。杜預《春秋集解》《後序》言，汲郡人發古冢得之。《晉書》言發魏襄王冢。其曰或云魏安釐王冢則非。安釐王距襄王已歷兩世，不得稱襄王爲今王也。

《世本》魏惠王卒，子襄王立。襄王卒，子昭王立，即無哀王。此可爲《紀年》之證。故《通鑑》據《紀年》以改《史記》。《語錄》謂《通鑑》此一節爲是，而《序說》不著《紀年》、《通鑑》之異同，《集注》亦略之，蓋疑焉而未定也。《語錄》謂發安釐王冢。此襲《晉書》之誤。

《史記》《孟子列傳》先游齊，事齊宣王，後適梁，見梁惠王。於伐燕，則略之。故《古史》謂，孟子先事齊宣王，後乃見梁惠王、梁襄王、齊湣王。此本《史記》，而又合以伐燕之事，故以爲再至齊，事齊湣王也。案：孟子先見梁惠王、梁襄王，後事齊宣王，叙次甚明。又載於崇見王及“致爲臣而歸”，始末詳悉，初無再至齊之事。則《史記》、《古史》之誤不可從也。《魏世家》惠王之三十五年，孟子至梁。以年表計之，又二十三年，齊湣王伐燕，又二年，燕人畔。其時孟子方在齊。當孟子見惠王時，惠王已稱爲叟，度其年五、六十矣。更二十五年，孟子年蓋逾八十，而“致爲臣而

歸”又在燕人畔之後，齊王安得有繼此得見之語？而孟子亦不得有“舍我其誰”之嘆也。以此考之，則《史記》、《古史》之誤，愈明白矣。

史記惠王未嘗稱王，襄王元年，齊、魏會於徐州以相王，始追尊惠王爲王。然孟子則書見梁惠王，與言皆稱王。或者以爲著書之時追稱之，則與王言不得稱王也。《史記》知其不合，乃改王爲君，蓋失其實。又惠王自言三敗之事，齊虜太子申在惠王之三十年，而喪地於秦，辱於楚，則《魏世家》惠王時無其事。襄王五年，予秦河西地，七年，盡入上郡於秦。此則所謂“喪地於秦七百里”者。十二年，楚敗我襄陵。《楚世家》懷王六年，柱國昭陽破魏於襄陵，得八邑。即襄王之十二年。此則所謂“南辱於楚”者。杜預以《史記》誤分惠王之後元年爲襄王之元年，以此證之，則《史記》之誤無疑。故孟子實以梁惠王之後十四五年至梁，而《史記》既誤分後元年爲襄王，遂移之三十五年。《通鑑》既依《紀年》以改《史記》，而於孟子至梁，仍從《史記》。以惠王之三十五年，則距襄王之立凡十七年，孟子在梁無如是之久，而書梁事亦不得如是之略。此又《通鑑》之誤，不可從也。以梁惠王“寡人恥之，願比死者一酒”之語考之，則卑禮厚幣以招賢者，必在其時，自是後十二年以後事，而孟子至梁，又在其後明矣。

《通鑑》據《孟子》，以伐燕爲齊宣王。而宣王卒於周顯王之四十五年，又三年，慎靚王元年，燕王噲始立，又七年，齊人伐燕，則不可以爲宣王之事也。於是上增齊威王之十年，齊威王卒於周顯王之二十六年，《通鑑》卒於周顯王之三十六年。《史記》齊威王在位三十六年，《通鑑》在位四十六年。下減湣王之十年，齊湣王即位於周顯王之四十六年，《通鑑》卒於周赧王之二年。《史記》湣王在位四十年，《通鑑》在位三十年。而移宣王之十年，以就伐燕之歲。其增減皆未有據。而又以伐燕爲宣王時，燕人畔爲湣王時，與《孟子》亦不合。此《序說》